

國立高雄大學績優校聘工作人員選拔獎勵要點

107年3月9日第131次主管會報通過，107年3月23日第163次行政會議通過，107年3月30日核定
110年10月1日第150次主管會報修正第4、5點，110年10月15日第184次行政會議修正第4、5點，110年10月25日核定

一、為激勵本校校聘工作人員工作士氣，提升行政效率依國立高雄大學校聘工作人員聘僱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校聘工作人員，指本校以校務基金雇用之契僱人員（含職務代理人）。

三、參加績優校聘工作人員選拔者，應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且品行端正，服務成績優良確有具體事實者。

前項服務年資之計算，留職停薪之年資，不予採計。

四、符合第二點規定人員，品行優良，於當年度或近三年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審核確實對校務有貢獻者，得選拔為績優校聘工作人員：

- （一）研擬學校政策、計畫、法規，經實施具有優異成效者。
- （二）執行學校政策、計畫，具有優異成效者。
- （三）對學校業務提出興革意見，經採納施行著有成效者。
- （四）對本職工作或主管業務，能革新創造或積極推行著有成效者。
- （五）對所交辦重要專案工作，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者。
- （六）熱心服務，不辭勞怨，主動解決困難，有具體事蹟者。
- （七）廉正不阿，拒收賄賂，經學校核獎有案，足資表率者。
- （八）對教學、研究用儀器、技術等之改良創新製造等，著有成效者。
- （九）具有與本職業務性質相關之研究發展作品，經依規定受獎有案，確有助於業務改進及提昇行政效率者。
- （十）其他在工作、品德、學識等方面有具體特殊事蹟，足為楷模者。

同一事蹟不得重複獎勵，並以未曾獲選近三年本校績優校聘工作人員為優先。

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被推薦參加本校績優校聘工作人員選拔：

- （一）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處分。
- （二）最近三年內生活、品德有不良紀錄。
- （三）選拔年度內有曠職情事。

六、每年度選拔獎勵名額以不超過校聘工作人員總人數之百分之十為限，並得視經費增減之；前開獎勵名額之分配，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獎勵名額分別依其單位總人數佔校聘工作人員總人數比例訂之（四捨五入）。

- （一）各單位推薦人數及分數採計：

1.推廣教育中心、體育室及通識教育心得各推薦 1 人。

2.行政單位提列績優校聘人員人數，不得逾單位人數百分之二十五（無條件捨去），推薦人數達 2 人以上者，由單位主管排定推薦順位。

3.學術單位應以院、中心為提列單位，提列績優人員人數不得逾單位人數百分之二十五（無條件捨去），推薦人數達 2 人以上者，由單位主管排定推薦順位。

（二）各單位應本嚴正、周密、公平、公開之原則推薦人選，並請受推薦人於「績優校聘工作人員遴選評分標準暨評分表」（如附件二）自評，直屬主管及單位主管初評後，併同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經各該所屬一級單位（院、處、館、室、中心）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送人事室彙辦。

（三）各單位推薦人選，由本校校聘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辦理複評，複評採書面審查，複評結果併同相關佐證資料，陳請校長核定。

（四）分數採計：直屬主管佔百分之十、所屬一級單位（院、處、館、室、中心）佔百分之二十、校聘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佔百分之七十，依配分比例加總後之分數為受評人最後之總分。

七、績優校聘工作人員之選拔，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提送校聘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辦理複評。

八、獲選為本校服務績優校聘工作人員，由本校辦理公開表揚，並給予新臺幣貳萬元獎金。

獲獎人員之優良事蹟，均登載於本校網頁上公開周知。

獲選為本校績優校聘工作人員，名單另於校訊刊登周知，並登錄於個人人事資料。

九、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由學校自籌收入提撥至校務基金行政管理費支應。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年推薦績優校聘工作人員具體事蹟表			
姓名			
單位		職稱	
學歷			
當年度或近三年中具有第四點事蹟之一	符合第四點第 款。		
接受遴選時已於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	☐ 有（ 年 月 日到職） ☐ 無		
推 薦 事 實			
以最近三年之事蹟為限，每一事蹟均應註明辦理年月；評分標準如附件二。	推薦事蹟	辦理時間	適用條款
			符合第四點第 款
			符合第四點第 款
			符合第四點第 款
直屬單位主管（系、所、組、中心）			
推薦單位主管簽章			

國立高雄大學推薦績優校聘工作人員遴選評分標準暨評分表

受評人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評分項目	所占分數	考評內容	評分標準	受評人自評(分)	推薦單位直屬主管初評(分) 佔 10%	所屬一級單位(院、處、館、室、中心)初評(分) 佔 20%	考核委員複評(分) 佔 70%
工作績效	50 分	除符合第四點各款規定著有成效外，包括： 一、執行運用科學方法。 二、不待督促自動自發積極辦理。 三、本職學識經驗充裕、見解正確，足以勝任繁劇工作。	本項評分最高 50 分，最低 20 分，由評審委員個別評分。				
工作改善創新	20 分	對應辦業務不斷檢討悉心研究力求改進、縮短作業流程提高行政效率。	本項評分最高 20 分，最低 10 分，由評審委員個別評分。				
團隊合作與品德操守	20 分	配合全盤業務進展和衷共濟、廉潔自持予取不苟。	本項評分最高 20 分，最低 10 分，由評審委員個別評分。				
其它優良事蹟	10 分	由被薦人就前述各項以外之其它優良事蹟，逐一一列舉。	本項評分最高 10 分，最低 5 分，由評審委員個別評分。				
分數							
總分							

說明：

- 有關受評人具體事蹟，請參酌附件一優良事蹟表。
- 各項分數直屬主管佔 10%、所屬一級單位（院、處、館、室、中心）初評（分）佔 20%、校聘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佔 70%，依配分比例加總後之分數為受評人最後之總分。

受評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